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432号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惠城环保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惠城环保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城环保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惠城环保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惠城环保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2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53.77万元后（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9,821.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778.4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21.58万元。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16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年6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新晨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3028138000001887	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151,849,464.15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2380201178803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新晨支行	364899991010003123490	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101,362,800.00
	合计			298,212,264.15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公司已在开户银

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37150198811000003676	4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	312,215,773.58
	合计			312,215,773.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9年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21.23万元，当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88.4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理财收益71.54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53.4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0,157.83万元。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4.03万元；收回2019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并再次转出7,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32.20万元；理财收益145.1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9,451.16万元。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70.52万元，收回2020年度转出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并再次转出1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转出3,000.0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7.65万元；理财收益73.5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371.87万元。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上年余额	9,451.16
减：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170.52
减：2021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1,000.00
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7,000.00

项目	金额
加：2021 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7.65
减：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加：2021 年度理财收益	73.5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71.8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842.9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尚未收回，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尚未到期赎回，投资结构性存款累计理财收入 290.28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3.3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1,371.87 万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1,221.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6,673.65 万元，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70.31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02 万元；理财收益 49.3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5,231.01 万元。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上年余额	
加：2021 年度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31,221.58
减：2021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金额	16,673.65
减：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70.31
减：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9,300.00
加：2021 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02
加：2021 年度理财收益	49.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231.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16,743.9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 万元尚未收回，投资结构性存款累计理财收入 49.37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0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5,231.0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石化工业区内，现由于政府规划，该区域不适宜建设原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约 102,577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在该区域。公司结合新的研究成果及最新市场需求，对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品进行升级，生产线及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 2、项目地点：青岛董家口工业园区。
- 3、建设内容：主要为 3 万吨/年 FCC 废催化剂磁分离装置、1.5 万吨/年废剂拆解装置及配套罐区、资源化利用原料及产品仓库和化学品库。
- 4、项目投产时间：预计 2021 年 12 月 01 日完工投产。
- 5、项目投资概算：17,956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5,184.95 万元，剩余部分由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重新取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等相关公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184.0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等相关公告。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673.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等相关公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8月29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4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偿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18)。

2、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20年4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30日和2021年2月25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出7,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7日已分别收回4,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

3、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4 月 9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4 月 16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2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

4、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7 月 26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7 月 26 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8 月 4 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 7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有 1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建行募集资金专户有 9,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17号）。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9月4日购买理财产品8,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035），本次购买在2019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范围内。

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0-048）。公司于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12月8日购买理财产品8,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069），本次购买在2020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范围内。

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0-048）。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5月25日购买理财产品6,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1-005），本次购买在2020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范围内。

2021年7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70）。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购买理财产品12,000.00万元，其中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7,000万元，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5,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1-081、2021-098、2021-1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尚有3,000.00万理财产品未赎回，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1月4日赎回。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4 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原计划建成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由于国内疫情反复致使上述募投项目工期延误，公司已组织重新论证方案，待论证完成后将履行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2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0.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84.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8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是	15,184.95	15,184.95	486.42	486.42	3.20	2021/1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否	10,136.28	10,136.28	684.10	9,856.55	97.24	2019/3/31	-715.85	否	否
3、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821.23	29,821.23	1,170.52	14,842.9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9,821.23	29,821.23	1,170.52	14,842.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 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①截止到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 9,856.5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3,672.48 万元，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6,184.07 万元，已完成置换。募集资金出现剩余的原因是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尚未完成，工程款项尚未全部支付。②报告期内亏损 71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危险废物原料跨省转移手续受到影响，但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经营有所好转，虽亏损大幅减少，仍未实现扭亏为盈。</p> <p>(2) 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3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原计划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于国内疫情反复致使上述募投项目工期延误，公司已组织重新论证方案，待论证完成后将履行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石化工业区内，现由于政府规划，该区域不适宜建设原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约 102,577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在该区域。</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本年度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84.07 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6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 8 月 1 日置换 4,000 万元，8 月 2 日置换 2,184.07 万元。（详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8 月 29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偿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18）。</p> <p>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2 月 25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出 7,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7 日已分别收回 4,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p> <p>3、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4 月 9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4 月 16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2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p> <p>4、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7 月 26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有 1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本年度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1)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1-105）。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月4日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3,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1-105），本次购买在2021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批范围内，目前尚未到期。</p> <p>(3) 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债）

编制单位：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21.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43.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43.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 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	否	31,221.58	31,221.58	16,743.96	16,743.96	53.63	2021/09/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21.58	31,221.58	16,743.96	16,743.9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1,221.58	31,221.58	16,743.96	16,743.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4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项目”原计划建成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由于国内疫情反复致使上述募投项目工期延误,公司已组织重新论证方案,待论证完成后将履行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673.65万元。2021年7月20日置换16,673.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等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7月26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产,2021年8月4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7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有9,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15,184.95	486.42	486.42	3.20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184.95	486.42	486.42	486.42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石化工业区内,现由于政府规划,该区域不适宜建设原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约 102,577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在该区域。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原计划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于国内疫情反复致使上述募投项目工期延误,公司已组织重新论证方案,待论证完成后将履行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